



倫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E-invest Security Investment Consultant Co., LTD.

劉宇玓(Allen)分析師

經歷：

17 歲開始實戰操作股票與期貨
20 歲開始受邀各大券商演講
26 歲出書全台最年輕理財書籍作家熱銷兩萬本
金石堂非文學類第五名、誠品、博客來財經暢銷書
非凡新聞專訪、今周刊理財版專訪、各大財經節目邀訪來賓
優渥誌與錢 Dollars 雜誌封面人物

節目時段：

理周 TV
每週一~週五下午 2:45-3:05
非凡新聞台(盤中連線)
每週一、三、五中午 12:15-12:30

勾選	會員種類	服務內容	會費
	顧問會員	◎了解富台場內結構、洞悉法人多空佈局 ◎效率操作 資金有效規劃 期貨日(夜)盤創造最大收益 ◎手機簡訊通知期貨買賣點 帶進一定帶出 嚴設停利停損 ◎每日盤後會員專屬傳真稿分析, 盤中專線溝通零距離	一季(三個月) 500,000 元
	先知會員	◎了解富台場內結構、洞悉法人多空佈局 ◎手機簡訊通知期貨買賣點 帶進一定帶出 嚴設停利停損 ◎效率操作資金有效規劃, 短線搭配波段價差操作 ◎每日盤後會員專屬傳真稿分析	一季(三個月) 250,000 元

使用郵政劃撥支付會費或電匯、ATM 方式支付會費

【提款機轉帳或銀行匯款】

銀行：004 台灣銀行(城中分行) 帳號 045-001-12100-5

【郵政劃撥】

戶名：倫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50108898

會編：

密碼：

發票號碼：

會員資料	姓 名	設訊電話		電話		傳 真	
	通訊地址	-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生 日	年 月 日
持卡人資料	☐ 持卡人資料同會員資料	姓 名	行動電話		電話		
		地址	-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身份證字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信用卡號			有 效 日 期	年(西元) 月	
		發卡銀行			卡 別	☐ VISA ☐ MASTER ☐ JCB ☐ 美國運通	
		授權碼			信用卡安全碼	公司代號 01-016-55978	
持卡人簽名：(請於信用卡上簽名一致)				金 額		新台幣 元整	
				年 月 日			

劃撥、電匯或轉帳者，只填寫會員基本資料，並將劃撥、電匯或轉帳收據黏貼(以信用卡付費者免)，回傳本公司。

信用卡付款者，請填寫基本資料及信用卡資料，回傳至本公司。

傳真號碼：02-2392-7062、02-2351-1425 洽詢專線：02-2321-9933

【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消保法字第○九三○○○三○五三號函規定，本契約提供證券相關之期貨與衍生性商品之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

立契約書人_____（委任人，以下簡稱甲方），期貨顧問事業：倫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受任人，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就期貨交易有關事項委任乙方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乙方已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三日前交付本契約供甲方審閱，乙方人員_____並已告知各種期貨交易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顧問服務之範圍及方式：

[illegible]

(一)本契約之總費用為 元整，甲方應於簽約之日以前以現金或其他乙方指定之方式付清費用。(二)由甲方負擔上述(一)所列之總費用，包括：1.資訊設定費(6000元)等，軟體會員另加設定費10000元)、2.資訊傳輸費(以月計費，每月600元；軟體會員另加每月5000元)、3.傳輸設備費(如：手機、電腦、PDA...等，視設備種類計費)、4.其他必須支出成本(如：技術分析課、講座、軟體、講義、DVD...等，視專案內容計費)、5.顧問費(總費用扣除前述1、2、3、4項)。(三)若甲方以信用卡繳付委任報酬，需詳實填寫信用卡明細單，且持卡人同

意後，需開立發票及損失狀況之其他人員約定。對於該等個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受任事務，並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對因業務關係而依信用卡使用約章所支付予發卡銀行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不得有異議。(四)甲方所支付的款項，包含訂金，經乙方確認無誤後，係屬乙方可得財產利益。

第三條 甲、乙双方均應保守秘密，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illegible]

第五條 存續期間：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約證所
契國機
本國主
令中主
法則令
民規法
華理關
中管相
為業其
法事其
據顧章
準領及
約之規
契、相
本法之
之、交
面貨公
為貨公
書依期
以依期
方項下
雙事用
人、公
事定業
當同誠
由未業
應約商
應約商
時、貨
正、期
修正、
修、國
以、法
更、會
變、華
令、中
規、均
充、或
補、法
法、合
據、事
準、更
更、當
約、得
契、內
第、六
二、六

[illegible]

一、以郵寄函件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通訊地址發出，並經通常通遞之郵遞期間時，視為送達。
二、以傳真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傳真號碼發出，並經直接通遞之通訊紀錄時，視為送達。

三、以親送方式為之者，以送交時視為送達。

第九條 契約之終止

(一)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1. 任何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違約之一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2. 當事人任何一方以書面同意終止本契約者。(二) 終止之效果（退費日以乙方收到書面通知日為準，乙方並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七日內與甲方聯繫處理）：1.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七日內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者，乙方得請求終止契約前所提供服務之相當報酬（有使用線上諮詢或投資診斷服務者需扣除顧問費 10%，未使用該服務者則依照參加天數計算退費金額；若參加專案內有搭配傳輸設備、或其他必須支出成本項目，一經開封或使用則不得退還並需扣除該成本），但不得請求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2. 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已逾七日，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所提列之所有成本項目，如：資訊設定費(6000 元)、資訊傳輸費(以月計費，每月 600 元；軟體傳輸費每月 5000 元)、傳輸設備費(如：倚天傳訊 W 10000 元，其他設備另計)、及其他必須支出成本（如：技術分析課、講座、軟體、講義、DVD.. 等，視專案內容計費），並約定裁明扣除顧問費比例如下：（會期計算方式：使用天數未滿 15 日以半個月計算，超過 15 日以一個月計算）

自簽約之日起逾七日，但未達會期四分之一者，扣除顧問費 50%。自簽約之日起逾七日，但未達會期二分之一者，扣除顧問費 60%。

自簽約之日起逾七日，但未達會期四分之三者，扣除顧問費70%。自簽約之日起已逾會期四分之三者，扣除顧問費為100%。乙方依照上述約定扣除相關金額後，再將剩餘款項退還給甲方。3. 若甲方以信用卡支付顧問報酬者，僅得以信用卡辦理退費。乙方依照上述規則計算退費款項後，將該金額退還甲方之信用卡帳戶，於信用卡帳單中做負項處理，退回時間以甲方信用卡銀行作業時間為準，與乙方無涉。4. 甲方申請退費之程序須配合乙方作業流程，撥款日以乙方會計作帳時間為準。

第拾條 契約之暫停：期方因故暫停契約者，須以書面通知暫停。本契約暫停，自暫停日起一年內未恢復者，視同契約履行屆止。乙方須於甲方申請方暫停之日起一個月內，或恢復期（皆需以書面申請為準），如逾期不回覆者，則視同甲方已撤銷契約。乙方已完日本合約之委任事務，或甲方退還已繳之費用。

第十一條 受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處分後之處理方式：乙方因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等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契約者，乙方應即通知甲方，自乙方不能執行業務之日起，本契約當然終止，並依本契約第九條(二)規定辦理。

[illegible]

第十三條 紛爭處理及合意管轄約定：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甲方同意先向乙方提出申訴（受理申訴專線電話：7725-3377），乙方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妥適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甲方。甲方不接受乙方之處理結果或乙方未於前述期限內回覆甲方者，當事人雙方同意先向第三公正機構（如：期貨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其他依法成立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調處、評議或其他相當程序。如：期貨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其他依法成立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調處、評議或其他相當程序。前項爭議，無法經由申訴、調處、評議及其他相當程序解決者，當事人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契約生效日及契約份數：甲方於簽訂此合約前，應詳看合約內容，甲方簽署後即代表同意合約內容並放棄審閱期權利。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正式生效，甲方須簽署後回傳並立即將正本寄回乙方，乙方始得提供服務。本契約及客戶資料表共二頁，甲乙雙方應於契約簽署後將正本交付對方，使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簽訂日(生效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風險須知：1. 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包含交易條件變動與匯率變動之風險、無法反向沖銷之損失)。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的損失部分，期貨交易人仍須自行負擔。2. 甲方如擬委託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於進行期貨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能否承受期貨交易之風險，再據以衡酌本身是否適合於這種交易。3. 甲方如擬於期貨商開立期貨交易帳戶時，除本風險須知外，並應詳細審閱期貨交易之風險預告書。

◎甲方已確實了解前述期貨交易之風險，並對其從事該交易之風險願意自行負責。

◎ 甲方特此聲明，乙方人員已向甲方告知各種期貨交易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並說明本契約內容及受理申訴專線電話。

甲方請簽名或蓋章:

◎立契約人
甲 方：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號碼：

乙 方：倫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金管字號：(109)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10 號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7號6樓、7樓之4

統一編號：16766493

連絡電話：(02)2321-9933

傳真號碼：(02)2392-7062



倫元投顧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本公司為保護您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就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相關事項如下：

一、蒐集之目的：為辦理☐證券投資☐期貨投資☐證券暨期貨投資 諮詢顧問服務業務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符合本公司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婚姻、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傳真、通訊地址、戶籍地址、電子信箱、財務狀況、投資狀況，及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各項資料、後續與公司往來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貴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貴公司與提供業務或服務有關或依法提供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及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三)對象：貴公司及與提供業務或服務有關或依法提供之第三方之對象及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

(四)方式：書面、電子文件、電話、傳真、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立同意書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查詢或請求閱覽及製給複製本，本公司得酌收所滋生之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應附適當之說明。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倘若本公司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四)得通知本公司拒絕接受行銷，本公司經過合理作業期間後即不得因行銷之目的再將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

上述權利之行使應填具申請文件，本公司得向您請求提出可資確認之身分證明文件。

五、不提供之影響：

如您未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公司，恐無法享有因本項業務提供之服務。

立同意書人已清楚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立同意書人已詳讀、瞭解並同意上述之告知內容。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倫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資料表(自然人)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僅係提供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客戶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且不得與客戶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客戶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並自負投資風險。

☐本人確已明瞭上述說明事項，並經倫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人_____解說，特此聲明。

委任人簽章：_____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通訊地址：☐同上 ☐_____ 電話：_____

國籍：☐單一國籍本國人 ☐多重國籍之本國人(除台灣之外之國家：_____)

☐其他國家或地區(請寫明國名或地區)：_____

教育程度：☐博士以上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其他_____

服務機構：_____ 擔任職務：_____ 公司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職業類別：	☐ 金融/保險	☐ 政府/公營事業	☐ 軍/警/消防	☐ 零售/物流
	☐ 醫療/教育	☐ 餐飲/觀光/傳播媒體	☐ 運輸/倉儲	☐ 資訊/科技
	☐ 製造/建築	☐ 非營利機構、宗教團體	☐ 民意代表、政治人物	☐ 退休人士
	☐ 家管	☐ 待業中	☐ 學生	
	☐ 進出口貿易（主要進出口國家：_____ 必填）	☐ 律師、公證人、會計師		
	☐ 銀樓、當舖	☐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	☐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二、客戶屬性：☐非專業投資人（即符合專業投資人條件以外之投資人）

三、投資資力－財務狀況（擇一填寫）

(一) ☐年收入金額：☐100萬元以下 ☐100萬元至300萬元 ☐300萬元至500萬元 ☐500萬元以上

(二) ☐家庭年收入：☐100萬元以下 ☐100萬元至500萬元 ☐500萬元至800萬元 ☐800萬元至1000萬元 ☐1000萬元以上

四、投資經驗及目的需求

- 投資有價證券之經驗：
 - ☐ 國內證券市場，_____ 年，最高金額 _____
 - ☐ 國外證券市場，_____ 年，最高金額 _____
- 投資資訊之取得來源或方法：(可複選)
 - ☐ 證券商或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等專業機構提供 ☐ 自行蒐集分析 ☐ 其他 _____
- 投資策略：
 - ☐ 中長期投資 ☐ 短線進出 ☐ 其他 _____
- 投資盈虧情形：
 - ☐ 績效優於整體指數或基金 ☐ 獲利優於定期存款利率 ☐ 獲利有限
 - ☐ 小額虧損 ☐ 虧損嚴重 ☐ 其他 _____
- 有無委任專業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有價證券投資建議之經驗：(可複選)
 - ☐ 有，☐ 國內證券市場 / ☐ 國外證券市場 / 專業機構名稱 _____
 - ☐ 無
- 投資目的：(可複選)
 - ☐ 追求長期穩定報酬 ☐ 儲備退休金 ☐ 儲備子女教育經費 ☐ 節稅 ☐ 置產
 - ☐ 閒置資金運用 ☐ 短暫資金停泊 ☐ 其他 _____

五、風險承受程度

- | 衡 量 指 標 | 風險承受或偏好程度 |
|---------------------------------------|--|
| • 投資有價證券之收益或虧損對 基本生活需求 / 事業營運之影響程度 …… | ☐ 高 ☐ 中 ☐ 低 |
| • 對於提供顧問服務之有價證券投資標的之偏好 | |
|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 ☐ 高 ☐ 中 ☐ 低 |
| 股利穩定之股票 | ☐ 高 ☐ 中 ☐ 低 |
| 高成長率之股票 | ☐ 高 ☐ 中 ☐ 低 |
| 其他 _____ | ☐ 高 ☐ 中 ☐ 低 |
| • 投資有價證券資金一年內另有其他用途之可能性 | ☐ 高 ☐ 中 ☐ 低 |

六、投資有價證券之資金之來源 (可複選)

- ☐ 薪資收入 ☐ 經營事業收入 ☐ 遺產或餽贈 ☐ 租賃收入 ☐ 投資收益
- ☐ 儲蓄 ☐ 退休金 ☐ 出售資產 ☐ 家人提供 ☐ 借貸，金額 _____
- ☐ 其他(請務必填寫來源) _____

七、公司之訪談方式及評估意見 (由公司填寫)

- | 訪 談 方 法 及 內 容 | 日 期 |
|--|-------|
| (一)必要方法 | |
| ☐ 面談： _____ | _____ |
| ☐ 客戶紙本填寫 _____ | _____ |
| ☐ 客戶線上填寫 _____ | _____ |
| (二)輔助方法 | |
| ☐ 電話： _____ | _____ |
| ☐ 其他： _____ | _____ |
| • 相關證明文件(如後附)： ☐ 有，共 _____ 頁 ☐ 無 | |
| • 經辦人評估意見： ☐ 良好 ☐ 尚可 ☐ 欠佳 其他： _____ | |
| ☐ 需追蹤事項 _____ | |

◎自然人受益人/ 委任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填寫日：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經辦： _____ 覆核： _____



倫元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會員異動申請書

表單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請勾選)	☐ 延長會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恢復會期 ☐ 暫停會期 ☐ 其他_____		
會員編號		會員姓名	
會員密碼		所屬分析師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同收訊電話)	

說明：1. 異動申請作業時間為一個工作日，同一會期中申辦暫停次數以二次為限。

2. 委任契約書之暫停規定：甲方(會員)因故暫停契約者，須以書面通知暫停本契約，自暫停日起一年內未恢復者，視同契約履行屆止。乙方(本公司)須於甲方申請暫停日起算一年之到期日前30日，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甲方是否延長暫停日最長以一年為限或恢復會期(甲方皆需以書面申請為準)，如逾期不回覆者，視同甲方放棄權益，乙方已完成本合約之委任事務，甲方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費用。

3. 延長之會期係本公司額外提供之服務，會員申請終止契約時，仍以委任契約書(主契約)第五條所載存續期間作為計算退費金額之基準。

會員簽章：_____

請填妥申請書並仔細閱讀以上說明無誤後於簽名處簽名，傳真至 02-2392-7062，並請來電至 02-2321-9933 與服務人員確認，我們將盡快為您處理。

暫停會期者恢復通知：台端 _____ 您好，您的會期依上述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暫停，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屆滿一年。本公司依委任契約書條款規定辦理，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通知您！請您以書面通知填妥下方本表後回傳本公司，本公司將以收到您的通知日起算，並為您恢復相關權益，逾期則視同甲方放棄權益。

會員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請勾選)	☐ 延長會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恢復會期 ☐ 暫停會期 ☐ 其他_____		
會員密碼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同收訊電話)
粗框內由本公司填置 處理人員步驟 (處理完成請打勾)	☐ 修改 ERP 原消費記錄 ☐ 新增 ERP 原消費記錄 ☐ 語音/傳真修改原消費記錄 ☐ 語音/傳真新增新消費記錄 原收訊方式處理： ☐ 簡訊 ☐ VIP ☐ 其他 _____ 新收訊方式處理： ☐ 簡訊 ☐ VIP ☐ 其他 _____		
	業務人員簽章	行政人員簽章	覆核人員簽章

表單流程：

1. 一般異動：業務填表—會員簽名—行政憑辦留存

2. 暫停會期者：業務填表—會員簽名—行政憑辦留存--到期前行政通知業務人員，依條款規定將本單傳真客戶，業務收到客戶回傳後，以業聯單及本單通知行政辦理開通事宜